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发〔2023〕24号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3年度主题摄影、书画和文学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展现健康、美丽、幸福的河湖生态面貌,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3年度主题摄影、书画和文

学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护绿水·逐梦幸福河

——第五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3年度主题摄影、书画和文学作品征集活动

二、征集形式与内容

(一)征集形式

面向全社会征集摄影、书画和文学作品

(二)征集内容

以四川境内的河流、湖泊等水系为主要对象,以建设、治理、保护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多种视角阐释幸福河湖的丰富内涵,展示四川河湖建设的精彩瞬间,突出人与河湖的和谐共生理念。作品需体现河湖环境生态面貌、河湖长制工作亮点,反映出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五大体系、六大任务和“5+9”重点工作成效,充分体现各地特色。

三、征集及评审时间

(一)作品征集及初选时间

2023年8月31日前,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市(州)辖区内作品的征集、初选工作。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作品的征集、初选工作。

(二)评审时间

2023年9月20日前,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单

位将初选优秀作品集中向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推荐,填写作品统计表(附件)后,将作品与统计表统一报送至省河长制办公室。2023年10月,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四、征集对象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广泛动员开展,每个市(州)推荐不少于5篇主题征文、10幅主题摄影作品、2幅书画作品,推荐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20篇(幅)。

五、作品要求

(一)文学作品

文章体裁以新闻通讯和散文、诗歌为主,题目自拟,字数一般在1500字以内。

(二)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须使用JPG格式,不小于2M(请保留原始数据文件,以便调用技术鉴定),单幅、组照均可,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并标明顺序,需附50字左右图片说明(必须包括时间、地点)。摄影作品可适当调整色彩饱和度、亮度和对比度,但不得使用计算机进行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造型等技术处理。

(三)书画作品

1. 书法作品

书法作品需切合主题,仅限毛笔和钢笔,书体不限,尺寸为6尺整张以内,一律为竖式,不收册页、手卷、刻字、篆刻作品。草书、

篆书作品须附释文,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

2. 美术作品

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等均可,中国画画芯尺寸不超过136cm(高)*68cm(宽)为宜;油画、水彩/水粉、版画等画宽(加外框)不超过100cm。

作品完成后拍成高清照片上传,作品请勿装裱。作品入选后,省河长办通知各市(州)单位收集原稿作品,如需退稿,请注明“需退稿”(注:如与电子版作品不符,取消入选资格)

六、注意事项

(一)作品主题需积极向上,拥护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

(二)作品均要求原创,且未公开发表、未参与过四川省水利系统其它活动投稿及获得奖项,如参与过四川省水利系统其它活动投稿的作品将不予进行评审。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相关法律,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三)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描绘或拍摄地点等信息,另附200字左右的作者简介。

(四)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原则上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五)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对参赛作品享有使用权,可以将投

稿作品用于与四川河湖工作相关的展览、展示、出版等宣传用途。

(六)投稿人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资格。

(七)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七、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

(一) 奖项设置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名单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摄影作品奖项: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5名

书画作品奖项: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5名

文学作品奖项: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5名

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8个

(二) 成果展示

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刊发。获奖情况将作为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加分依据。

八、投稿方式及联系人

省河长制办公室只负责接收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和水利厅直属单位初审后推荐的作品。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优秀作品(图片)征集和初选。

联系人:省河长制办公室 王丽媛

联系电话:028-89103860

邮 箱:hhzxhss@163.com

附件:第五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3年度主题摄影、
书画和文学作品征集活动统计表



附件

第五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
——2023 年度主题摄影、书画和文学作品征集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市州	作品类型 (征文/摄影/书画)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描绘/拍摄地点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